

太仓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公告

依据法律规定和当事人申请，我局决定公开举行行政处罚听证会，现公告如下：

当事人：太仓市正方工业气体有限公司

案由：太仓市正方工业气体有限公司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案

时间：2018年12月27日14时

地点：太仓市城厢镇县府东街99号（行政中心6号楼6B0716）

特此公告。

太仓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

2018年12月20日

